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风水梁镇体育设施项目

发 包 人：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内蒙古兴达市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

地址：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乙方：内蒙古兴达市政有限公司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路南西园路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风水梁镇体育设施项目(项目编号: ESZCDQS-C-G-24014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风水梁镇体育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工程内容：排球场、篮球场、体育健身步道建设及体育设施、健身器材的安装。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7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阶段验收，施工完毕后组织整体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792345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整（含9%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税价款726922元，税率9%，税款65423元。最终项目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并经甲方结算审计后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结算价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付清。

合同专用章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兴达市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J207600002000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保修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工程体育器材及设施保修期为1年，其他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的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直接发包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4)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



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明确由该项目负责人为保修项目负责人和质量



缺陷维修联系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任。

2.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 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L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



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提交达拉特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8份，采购单位4份、中标(成交)供应商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其他事宜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2024年9月18日

